

天主教法典

第四卷

教會的聖化職務

第二編

其他敬禮行爲

第一題

聖儀

1166 條 - 聖儀是神聖的記號，因其在某方面摹仿聖事，藉此象徵精神效果，且賴教會的轉禱而獲得。

1167 條 - 1 項 - 只有聖座能制定新的聖儀，有權解釋已有的，將其中一些廢除或改變。

2 項 - 在舉行或施行聖儀時，應遵守教會所批准的禮規及格式。

1168 條 - 聖儀職員是具備應有權力的聖職人員；有些聖儀按照禮儀書的規則，經教區教長審斷，亦得讓有適宜資格的平信徒執行。

1169 條 - 1 項 - 有效舉行祝聖禮和奉獻禮者，為領過主教聖職者，和依法或獲有合法准許之司鐸。

2 項 - 祝福禮，除教宗或主教所保留者外，任何一位司鐸皆得施行。

3 項 - 執事只能施行法律明文許可的祝福禮。

1170 條 - 祝福禮首先應賜予天主教人，但亦可施於慕道者，而且除有教會禁止者外，亦可施於非天主教人士。

1171 條 - 經過奉獻禮或祝福禮而指定為敬禮天主用的聖物，應加以尊敬，勿用之於世俗用途或不適當之用途，即便是屬於私人所有者亦然。

1172 條 - 1 項 - 除非得到教區教長特殊及明確的准許，任何人不能合法地對附魔者行驅魔儀式。

2 項 - 教區教長只能將這項准許給予具有虔誠、學識、明智及正直生活的司鐸。

第二題

時辰頌禱禮

1173 條 - 教會履行基督司祭的任務，舉行時辰頌禱禮，藉此聆聽天主向其子民發言，紀念得救奧跡，以歌詠和祈禱，不停地讚美祂，並為普世的得救祈求祂。

1174 條 - 1 項 - 聖職人員依 276 條 1 項 3 款的規定，有責任作時辰頌禱禮，獻身生活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成員則按照會憲的規定盡此責任。

2 項 - 時辰頌禱禮，既是教會的行為，故應依環境誠懇邀請其他信徒參加之。

1175 條 - 時辰頌禱禮，應盡可能依照每一頌禱時間舉行之。

第三題

教會殯葬禮

1176 條 - 1 項 - 已亡信徒應依法給予教會殯葬禮。

2 項 - 教會殯葬禮是教會藉以為亡者祈求神助，對其遺體致敬，同時也給生者帶來希望的慰藉，故應遵照禮儀法的規定舉行。

3 項 - 教會竭力推薦埋葬屍體的優良習慣，但不禁止火葬，惟不得為反對基督教義而選擇火葬。

第一章

殯葬之舉行

1177 條 - 1 項 - 為任何一位亡者信徒，殯葬禮普通應在自己堂區的教堂舉行。

2 項 - 但任何信徒，或有權為已亡信徒安排殯葬禮者，可選擇另一教堂舉行殯葬禮，惟得有管理該教堂者的同意，並通知已亡信徒的堂區主任。

3 項 - 如死亡發生在自己堂區之外，而屍體未運回堂區，且未依法選擇葬禮聖堂，應在死亡發生的堂區聖堂舉行殯葬禮，但特殊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1178 條 - 教區主教之殯葬禮應在其主教座堂舉行，但其本人選擇另一教堂者，不在此限。

1179 條 - 會士以及使徒生活團成員的殯葬禮，普通應在自己的教堂或聖堂舉行，死者如屬聖職修會或聖職團體，由其上司主持，否則，由專職司鐸主持殯葬禮。

1180 條 - 1 項 - 如堂區有自己的墓地，已亡信徒應葬於此，但亡者或有權為亡者辦理喪事者，已依法選擇另一墓地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除法律禁止外，任何人皆得選擇殯葬的墓地。

1181 條 - 至於因葬禮而得的獻儀，應遵守 1264 條的規定，但應留心勿使殯葬禮受人情包圍，亦勿使貧窮者被剝奪應得的殯葬禮。

1182 條 - 埋葬完畢，應依特殊法的規定，在亡者錄上登記。

第二章

教會殯葬禮之使用及禁用

1183 條 - 1 項 - 在殯葬禮上，慕道者應視同基督信徒。

2 項 - 父母願為之付洗，但未領洗而去世的幼兒，教區教長可准許其用教會殯葬禮。

3 項 - 凡在非天主教教會或團體受過洗而無法找到本教會聖職人員時，依教區教長的明智審斷，且確定其無相反意願者，得予以教會殯葬禮。

1184 條 - 1 項 - 除非在死前做出悔改的記號，應褫奪其教會殯葬禮者為：

- 1° 顯著的背教者、異端教者、裂教者；
- 2° 以相反基督教義為理由而選擇火葬身體者；
- 3° 其他顯著罪人，如准許其用教會殯葬禮，不免給予信徒公開惡表。

2 項 - 遇有疑難，應請示教區教長，並從其決定。

1185 條 - 被褫奪教會殯葬禮者，亦不得為其舉行任何殯葬彌撒。

第四題

聖人、聖像、聖髑之敬禮

1186 條 - 為促進天主子民的成聖，教會鼓勵信徒以特殊孝愛之情敬禮終身童貞聖瑪利亞、天主之母，基督曾立為眾人之母；對其他聖人們，教會亦推動真誠和正確的敬禮，使信徒藉其榜樣而聖化，賴其轉禱而獲得支援。

1187 條 - 惟有經教會權威列入聖人或真福冊上的天主的僕人，得以公開敬禮恭敬之。

1188 條 - 在聖堂內供奉聖像，供信友崇敬的習慣應予保存；但應以有限的數量及適宜的次序佈置之，以免激起信友的驚異，及製造不當敬禮的機會。

1189 條 - 教堂內或聖堂內供奉信徒崇敬的貴重聖像，即以古老，藝術或敬禮著稱者，如需修補，非經教區教長書面許可絕不可整修，教長給許可前，應先詢問專家。

1190 條 - 1 項 - 絕對禁止出售聖髑。

2 項 - 著名的聖髑或其他大受群眾敬禮的聖髑，非有聖座的許可，絕不能有效轉讓，亦不能永久遷移。

3 項 - 對於教堂內大受群眾敬禮的聖像，2 項所定亦有效。

第五題

許願與宣誓

第一章

許願

1191 條 - 1 項 - 許願乃是向天主慎重而自由地做的承諾，包含一件可能的且更好的善事，且應以敬德實踐之。

2 項 - 能正常運用理智者，除非法律禁止，皆有能力許願。

3 項 - 由於巨大而又不公道之怕情或受詐欺而許的願，依法無效。

1192 條 - 1 項 - 合法上司以教會名義所接受者為公開願，否則，為私人願。

2 項 - 如被教會承認為顯著者即為顯願，否則，為簡願。

3 項 - 屬人願為許願人所許的一項行為，屬事願為許下某一件事，混合願則兼有對人對事的性質。

1193 條 - 願就其本身而言，僅約束許願的人。

1194 條 - 願的終止如下：為完成願所定的時間已過，所許的事物本身改變，願所依據的條件缺乏或缺乏願的目的因，獲得豁免，接受更換。

1195 條 - 對願的事物有權者，幾時願的履行為其有害，即得終止履行願的責任。

1196 條 - 私願，因具有正當原因，只要不損傷他人既得權利，除教宗外，能豁免者：

1° 教區教長及堂區主任為其所有屬下及旅客；

2° 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上司，如為宗座立案的聖職會團，為其會士，初學生，以及日夜在會院或團院內居住的人士；

3° 由宗座或教區教長委以豁免權者。

1197 條 - 私人願所許事功，得由發願者本人更換成較大或相等的善功，但依 **1196** 條規定有權豁免願者，能更換成較小的善功。

1198 條 - 在發修會願之前所發的願，發願人幾時留在修會中，該願即被擱置。

第二章

宣誓

1199 條 - 1 項 - 除依照真理，明辨及正義外，不得宣誓，即不能呼天主之名而為真理作證。

2 項 - 法律條文所規定或准許的宣誓，由代理人為之無效。

1200 條 - 1 項 - 凡自由發誓將作某事，即應依照敬德的特殊責任，完成宣誓堅定的事項。

2 項 - 以詐欺、暴力或巨大之怕情逼出的宣誓，依法無效。

1201 條 - 1 項 - 許諾誓由其有關之行爲本質與條件辨別。

2 項 - 與宣誓有關之行爲，如直接損傷別人或公益或永遠的得救，該誓毫無效力。

1202 條 - 許諾誓所帶來的責任在下列情形下終止：

1° 如被當事人，即為其利益而宣誓者所豁免；

2° 如誓許的事，本質有所改變或因環境變遷而成為惡事，或全然無關連的事，或阻撓更大的善事；

3° 缺少目的因，或缺少宣誓所依附的條件；

4° 依 1203 條的規定，業經豁免或更換。

1203 條 - 凡能終止，豁免，更換聖願者，對於許諾誓因相同理由亦有同樣的權力，但如誓的豁免傷及別人的利益，而其人拒絕寬宥，惟有宗座能豁免該誓。

1204 條 - 宣誓應按照法律和宣誓者的意向作狹義的解釋，或如宣誓者是出於欺騙，則依受宣誓者的意向解釋之。

<接 1205 條>